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博闻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GXZC2026-C3-001330-HSGS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以下顺序作为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
- 1.4 合同细则；
- 1.5 有关技术资料。

2. 一般约定

2.1 词语定义

2.1.1 服务：指与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实施、编制、培训、保证、技术支持等义务以及谈判文件的“用户基本需求”中要求的其它应承担义务。

2.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生效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和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及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监督，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3.3 由乙方组织的编制人员及乙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差旅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本项目实施中，验收咨询等工作由甲方邀请专家。

3.4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同成果。

3.5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提前向甲方提交收款发票。

3.6 甲方应为乙方调查、采集提供方便。

4. 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技术建议书编制详细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采集、整理分析等工作,并将经分析整理后形成的成果报告按时提交给甲方。

每月15日前提交上年度成果报告。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顺延到与规定报送时间最近的工作日。成果报告为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同步提交。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书面版本由中标人加盖公章后,送造价管理科。

5. 合同成果权属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包括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6. 质量要求

6.1 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6.2 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对所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7.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即为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范围。

8.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1,130,800.00元)

9. 付款方式

本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月30日为调研测试预备期,预备期满次月起12个月。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汇入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2026年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款项,剩下30%在2027年3月底前支付。其中2026年的款项支付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50%款项,第三季度乙方完成首次调查后支付合同金额70%的30%款项,第四季度乙方启动复核调查后支付合同金额70%的20%款项。按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0. 合同标的服务地点和服务期

10.1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0.2 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月30日为调研测试预备期,预备期满次月起12个月。

1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提交工作成果,若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应限期修改,若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后续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将已付款项退回。

12.2 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办理付款手续,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因此导致甲方不

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政府行为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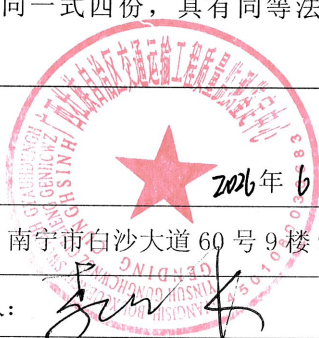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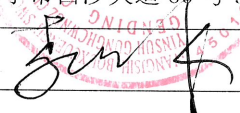
(2) 乙方责任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致使服务期限延长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的。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2026年6月15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9楼904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A71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950332	电话：0771-58398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账号：2102106009248299649	账号：45001604250050701259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